（上接B329版）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的发现、研发服务。
住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童国栋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9,618.84万元，总负债为49,332.39万元，净资产为80,286.45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11,293.74万元，净利润为16,231.00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4、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新药临床研究服务及现场管理服务。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发路388号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童国栋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7,618.14万元，总负债为43,450.23万元，净资产为34,167.91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7,306.46万元，净利润为-963.13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5、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的发现、研发服务。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168号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	童国栋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44,664.67万元，总负债为107,465.74万元，净资产为137,198.93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48,443.51万元，净利润为28,353.13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6、WuXi AppTec, Inc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检测服务及境外精准医疗研发服务。
住所：	615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Kent County, Delaware 19901, U.S.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26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6,990.21万元，总负债为11,310.03万元，净资产为35,680.18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51,314.78万元，净利润为3,713.21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7、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主营业务：	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
住所：	Flat/RM 826, 8/F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TST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6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26,056.46万元，总负债为300,778.03万元，净资产为425,278.43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562,886.24万元，净利润为17,605.62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二）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其中包括南京明捷生物医药检测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前述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明捷生物医药检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第三方药物质量控制技术服务。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潮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C栋6层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8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325.92万元，总负债为1,693.92万元，净资产为6,632.00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5,203.36万元，净利润为1,924.31万元（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2、成都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新药临床研究服务及现场管理服务。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南科路东段88号附1104号1栋11层1104号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8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076.01万元，总负债为2,245.97万元，净资产为-169.96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320.83万元，净利润为113.83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3、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的工艺研发、改进与生产服务。
住所：	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分区（西部）月工路9号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23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42,013.63万元，总负债为100,770.98万元，净资产为641,242.66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70,522.06万元，净利润为25,523.76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下属子企业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事项以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均在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均在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在2021年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对外担保，有利于下属子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下属子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1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已上市商业银行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4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测算生效中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

● 现金管理产品：已上市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能够满足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19.855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5,068.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040.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028.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5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197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172,000.00	72,719.98	23,701.39
2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56,400.00	56,400.00	31,274.00
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63,908.56	63,908.56
	合计	348,400.00	213,028.54	138,883.95

3、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8号）核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69,02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4.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2,793.99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824.6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52,969.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9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00517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80,000.00	73,628.00	21,527.84
2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56,000.00	49,176.00	23,601.47
3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注）	280,000.00	66,064.00	32,614.44
4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196,138.00	178,926.00	18,027.88
5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5,587.81
6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60,000.00	60,000.00	6,112.33
7	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00	188,330.63	187,574.97
	合计	897,138.00	646,124.63	295,046.74

注：该项目部分工程已分批建设完成，募集资金拟用于该项目剩余工程项目建设。

二、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额度及期限

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4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测算生效中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尽管有该等授权，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必须满足以下限制：（1）在12个月内日同一家银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之本金总发生额（按交易计算）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25%，且（2）该等理财产品在12个月内预计最高投资收益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扣除少数股东权益部分税前利润的25%。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使用暂时的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公司将选择已上市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能够满足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作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可控。该等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具体产品情况参考如下，公司计划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按需择优进行投资：

受托方名称	交通银行	浦发银行	平安银行	宁波银行	建设银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5%-3.35%	1.4%-3.35%	1.65%-2.9%	1%-3.3%	1.1%-3.3%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不固定	不固定	不固定	不固定	不固定
产品期限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收益（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否	否	否

（三）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产品，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发行的产品。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公司将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行有效区分，分别管理。购买理财产品需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具体交易金额由公司审批权限规定的授权人进行事先审批。

3、理财产品合同需经公司法律事务部审阅同意后方可签署。

4、公司资金部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建立理财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确保理财产品金额在董事会的限额以内。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91,165,698.55
负债总额	13,572,674,38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93,743,089.78
货币资金	10,237,170,21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728,222.46

（二）本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已上市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或收益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可控。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4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21,200.00	606,900.00	5,007.05	136,100.00
	合计	721,200.00	606,900.00	5,007.05	136,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				413,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6,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98,900.00	
总理财额度				735,000.00	

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发生在2020年10月，为人民币413,100万元，当月适用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2020年9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批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735,000万元（含），未超过当时董事会审批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2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5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测算生效中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

● 现金管理产品：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额度及期限

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5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测算生效中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尽管有该等授权，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必须满足以下限制：（1）在12个月内日同一家银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之本金总发生额（按交易计算）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25%，且（2）该等理财产品在12个月内预计最高投资收益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扣除少数股东权益部分税前利润的25%。

（二）投资品种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三）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等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产品，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占用公司正常运营所需资金需求。

2、公司将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行有效区分，分别管理。购买理财产品需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具体交易金额由公司审批权限规定的授权人进行事先审批。

3、理财产品合同需经公司法律事务部审阅同意后方可签署。

4、公司资金部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建立理财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确保理财产品金额在批准的限额以内。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91,165,698.55
负债总额	13,572,674,38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93,743,089.78
货币资金	10,237,170,21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728,222.46

（二）本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已上市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或收益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4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2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下需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相关离职员工所持的536,008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2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2,442,020,829元变更为2,441,684,821元，总股本由2,442,020,829股变更为2,441,684,821股。

2021年1月27日，公司收到1名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认购9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缴付的资金人民币4,541,320.00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443,320.00元。前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98,000股于2021年2月23日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41,684,821元，总股本变更为2,441,684,821股。

2021年1月22日，Ellis Bih-Hsin CHU（朱璧辛）先生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关于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授权有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为授权代表书面批准同意债权人Jeff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of Plumtree Court的债转股申请；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11日、Edward Hu（胡正国）先生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关于授权有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为授权代表分别书面批准同意债权人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Morgan Stanley and Co International PLC、Nomura International PLC、Jefferies International、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td - Prime Brokerage的债转股申请。前述债转股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15日及2021年3月17日完成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50,515,720元，总股本变更为2,450,515,720股。

据此，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442,020,829元变更为2,450,515,720元，本公司总股本由2,442,020,829股变更为2,450,515,720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所述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以及参照2020年7月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44,202,0829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44,202,0829245,051,5720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42,020,829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2,135,096,445股，H股股东持有306,924,384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42,020,8292,450,515,72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2,135,096,4452,134,858,437股，H股股东持有306,924,384315,657,283股。
第一百五十一条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并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三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以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一条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并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三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以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二条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每年到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应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一百五十二条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每年到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应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一百五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标准认定，下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本章程等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标准认定，下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发表专业意见的权利；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本章程等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的同意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 （八）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二）公司管理层收购；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七）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债权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 （八）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八九）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九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一）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一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二十三）公司管理层收购； （十三十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十五）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五十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十七）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七十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九）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八二十）公司主动退市； （二十一）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债权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十九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公司主动退市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前，应当就该事项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征询